

天津商业大学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 代表性成果的规定

为进一步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强化研究生科研创新能力，提高学位授予质量，依据《天津商业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2022年修订）》（津商大校发〔2022〕24号），硕士研究生在申请学位前，须取得符合要求的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代表性成果。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制定了各学科专业关于硕士研究生取得代表性成果的要求规定，各项代表性成果均须为学位论文内容的体现，在硕士学位论文自评表中须明确标识与论文章节内容的对应关系。

- 附件：1. 一级学科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代表性成果的规定
2. 专业学位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代表性成果的规定

统计学 一级学科

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前，在学期间取得的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代表性成果至少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一）公开发表 SCI、SSCI、EI、CSCD、CSSCI、《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京大学图书馆主编）收录期刊或中国知网收录期刊论文 1 篇，第一署名单位为天津商业大学，研究生本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本人为第二作者。被录用但尚未见刊的学术论文，需提交学术期刊编辑部的书面录用证明原件及版面费发票（外文期刊可采用其他形式）。录用证明及版面费发票由导师签字确认后方可被认定为有效。不须交纳版面费的，相关证明需由导师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

（二）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 项，第一专利权人为天津商业大学，研究生本人为第一发明人或导师为第一发明人、研究生本人为第二发明人。

（三）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社科成果奖励 1 项，第一署名单位为天津商业大学，国家级成果奖励中研究生本人署名为前 5 名、省部级成果奖励中研究生本人署名为前 3 名。

（四）在国际统计大会、国际机器学习大会、保险：数学与经济学国际年会、中国统计学年会、中国数学会年会、中国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年会、全国大数据与人工智能科学大会上作口头学术报告 1 次。

（五）主持完成省部级及以上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

应用统计 专业学位

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前，在学期间取得的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代表性成果至少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一）满足统计学一级学科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代表性成果规定中的一项。

（二）参加全国应用统计专业学位研究生案例大赛获得国家二等奖及以上奖项的前 3 名。

（三）参加全国大学生统计建模大赛（研究生组）、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研究生组）获得国家二等奖及以上奖项的前 3 名；或者参加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天津赛区金奖或全国总决赛铜奖以上奖项的前 3 名。

（四）独立或合作（排名为第一位）撰写调研报告或案例分析报告，字数不少于 8000 字且文字复制比 $<20\%$ ，并经导师签字确认后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审定。